

# 最新宅基地建房合同(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宅基地建房合同优质篇一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响应市委、市政府推广优质农业，发展现代农业的号召，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甲方组织当地农业技术部门与乙方一起共同做好原料基地区域内的技术措施的宣传和内容督促落实。在无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的前提下，保证油菜籽常年亩产达300公斤以上。

三、按照现代农业技术操作规程，甲方负责对基地区域内的农户进行培训，对生产资料的使唤用进行监督管理，严禁使用违禁投入。

四、在原料收获季节，经乙方检验合格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优质油菜籽4500吨，达不到乙方数量要求按差额原料价格的10%赔偿乙方的.损失。

五、乙方负责提供标准的生产技术和资料（种籽、农药、肥料）。

六、乙方协助当地农业技术服务部门一起做好种植规程的落实及生产技术跟踪服务工作。

七、严格执行收购检验标准，对合格原料收购价格比常规菜籽上浮10%收购。

八、乙方负责已收购原料收购、运输、贮藏等工作安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定五年，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限期为20\_\_年1月至20\_\_年12月，该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宅基地建房合同优质篇二

甲方：

乙方：

2、房屋宅基地总面积平方米。现甲方有平方米，乙方有平方米。

3、甲方双方权利、义务(即明确房屋宅基的的分割前的产权问题，分割后的管理、使用权属问题)

4、违约责任

5、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小组备存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该协议只要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即由法律效力。

## 宅基地建房合同优质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自留地(集体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长期转让。

二、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自留地位于牛圈子沟镇水泉村云南沟口外，四至：东至郑守信房屋及墙外，西至李沛斋自留地界，南至村路上地边，北至土坎下甲方自留地边界内，东西长 米，南北长 米，共和 亩。

三、甲、乙方已征得集体组织同意，一次性向村委会交转让费总计款数的20%管理费。

四、甲方将此土地使用权长期转让给乙方，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根据需要有权在受让地搭建建筑物及建附属设施，甲方不得干涉。

(1)

五、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土地转让费 元，小写( )。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甲方办理土地使用证件的审批手续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转让负责给乙方的土地，如遇他人干涉，由甲方出面给予解决。

八、 土地使用权转给乙方后，乙方搭建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及土地收益由乙方使用受益，如遇国家征用、拆迁，所得补偿款归乙方所得。

九、 乙方有权转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得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十、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依法承担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管理部门一份，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宅基地建房合同优质篇四

乙方：

一、四至边界：东与吴琼芳房屋墙边为界，西与集体机耕路水沟边为界，南与318国道人行道贴砖为界，北与蔡晓辉屋后墙为界。南方12米，后方15米，长27米。

二、转让价格：叁拾玖万元整(元)

三、付款方式：写协议之日一次性付清。

四、二轮承包期满续取延包权。

五、此地无任何纠纷，如有纠纷出现扯皮，由甲方全权负责并退还本金，如一方违约并按成交价的20%赔偿。

六、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小组一份。此协议签字之日立刻生效。乙方有权自由安排，甲方不得干涉。

转让方：

接转方：

在场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宅基地建房合同优质篇五

征收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收单位：乡（镇）村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 一、征收面积及四至

1、甲方征收乙方土地面积亩，其中水田亩，旱地亩，园地亩，宅基地亩，林地及其他土地亩，未利用土地亩。

2、甲方征收乙方土地四至是：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 二、征地补偿费项目及标准

1、土地补偿费：水田每亩元，旱地每亩元，园地每亩元，宅基地每亩元，林地及其他土地每亩元，未利用地每亩元，计人民币元。

2、安置补助费：水田每亩元，旱地每亩元，园地每亩元，宅基地每亩元，林地及其他土地每亩元，未利用地每亩元，计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元。

3、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由青苗核实工作组负责调查种类、数量、权属等，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征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元。

### 三、付款方式：

征收土地协议签订后，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行文请示拨付征地补偿费，经县财政、国土等部门核实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将征地补偿费拨付给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费转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截留、挪用。

### 四、其他事项

1、征收县城近期规划区内和巴邱镇规划区内用于城市建设的集体耕地，按征收耕地8%的比例预留土地，用于被征地村组发展生产、村内公益事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解决农民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及就业培训等。

2、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征地补偿费用后7日内，乙方应清理完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净地交给甲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收缴土地。

3、甲方在告知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上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4、甲方征收乙方土地，所有权归国家。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及土地被征收所在地乡（镇）政府各持壹份，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乡（镇）政府代表（签章）

鉴证单位代表（签章）

\_\_年\_\_月\_\_日